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7/01-02(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互連事宜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會過往就關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市場互連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於1995年7月1日起引入競爭。當時，政府向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電訊”)、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現為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話”)簽發固網服務營辦商牌照，與先前的專營者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競爭。政府當局於1999年5月公布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決定把暫停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年期延長，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惟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必須作出令政府滿意的承諾，在暫停發牌期內擴建網絡。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1年10月發出諮詢文件，就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既定政策的建議安排，邀請各界人士表達意見。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2日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聽取各界對上述諮詢文件表達的意見。就與固網服務有關的主要事宜(包括互連事宜)而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較早時已隨立法會CB(1)24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互連

4. 在多網絡的環境中，互連至為重要，因為：

- (a) 接駁某網絡的客戶可與接駁另一網絡的客戶通訊，或使用另一網絡的服務(“第I類互連”)；

- (b) 某網絡營辦商可透過另一網絡營辦商的“客戶接駁網絡”連接至本身的客戶(“第II類互連”)。

5. 在沒有“第I類互連”的情況下，客戶不願接駁新營辦商的網絡，因為他們擬進行通訊的人士大多已接駁現有營辦商的網絡。在沒有“第II類互連”的情況下，新營辦商需先建設重複的“客戶接駁網絡”(可能十分費時，也可能受空間限制而不能重複建網)，然後才能向客戶提供服務。

就互連問題提出的關注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8日及2001年2月12日會議席上，分別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互連事宜交換意見。在檢討鋪設網絡的進度時及鑒於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現時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委員深切關注各項互連安排，以及部分營辦商列舉在落實與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即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進行互連時所面對的困難。

7. 在2001年2月12日會議席上，現有4家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1家利用無線電技術提供固網服務的營辦商、1家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表達其意見，有關的意見撮錄於**附件I**。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2日會議席上，聽取各界對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表達意見，而業界代表及消費者委員會亦重申該等關注事項。

8. 委員知悉，制訂有效的互連架構，對促進一個開放而具競爭力的固網服務市場的發展，至為重要。委員殷切促請當局制訂安排，使持牌機構可迅速而有效地進行互連。此外，楊孝華議員於2001年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書面質詢，亦關注現行互連規管架構的成效。

監管架構

9. 由於互連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和促進有效競爭均十分重要，因此，在網絡營辦商的牌照條件內，已訂明營辦商有責任迅速而有效地進行互連。

10. 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目標，是要提供一個既能鼓勵競爭又能維持投資意欲的規管環境。關於委員關注電訊局長在解決互連問題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現有規管架構是建基於香港行之有效的市場運作原則。營辦商應首先透過商業磋商以達成協議，倘若無法透過商業磋商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0年6月對《電訊條例》(第106章)提出修訂，澄清電訊局長就互連作出決定的權力。此外，該條例亦加入保障競爭條文，以防止出現濫用市場優勢。

11. 委員察悉，由於必須通過適當的程序才能就爭議作出裁決，但因處理程序需時，故此電訊局長不時會採用非正式的調解程序解決爭議。關於有營辦商投訴在進行“第II類互連”時需時甚久、進行轉換工作的用戶線路數目設有限額，以及其他運作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電訊局長已成立業界工作小組，讓所有4家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參與討論，而在1999年擬定的《業界工作守則》，有助“第II類互連”的安排及加快程序。委員知悉工作小組經常召開會議，不時檢討《業界工作守則》的條文。

最新情況

12. 委員察悉，在沒有互連的情況下，新營辦商極難與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展開有效的競爭。由於香港的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將由2003年起全面開放，委員認為，藉着有關法例及行政措施來制訂有效的互連架構，對促進競爭及為消費者提供真正的選擇，至為重要。

13. 為跟進過往進行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2月10日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互連的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4日

代表團體就互連事宜表達的意見的要點

團體	意見
本地有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	
1. 和記環球電訊	就“第I類互連”而言，和記環球電訊最為關注的是如何與電訊盈科進行商業磋商，將原本透過互連安排向電訊盈科租用傳送線路而提供的服務，逐步改為利用和記環球電訊自行鋪設的設施提供服務。關於“第II類互連”，和記環球電訊的計劃是透過拓展本身的基建設施，迅速減少對“第II類互連”的依賴，以直接為客戶提供接駁服務。
2. 新電訊	電訊盈科在互連方面設置多種障礙，削弱有效競爭。舉例而言，電訊盈科以要求進行互連的營辦商缺乏承擔及高估通訊量為藉口，沒有提供足夠的互連容量點，以利進行“第I類互連”。關於“第II類互連”，主要困難包括於機樓進行用戶線路轉換工作需時甚久，以及進行轉換及維修的費用高昂。由於現佔市場優勢的營辦商與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彼此存在利益衝突，依賴商業磋商達成互連協議，未必經常奏效。
3. 新世界電話	新世界電話在透過進行“第II類互連”以進行最後階段的擴建工作時遇到困難，例如由提交申請至獲得提供服務之間需時甚久、將其設備“並存”於供線營辦商機樓的比率受到限制、收費高昂至不合理的水平，以及進行轉換工作的用戶線路數目受到規限等。

團體	意見
4. 電訊盈科	在其他持牌機構無須為其通訊量預測作出任何財務承擔的情況下，要求電訊盈科為該等機構提供互連方面的支援，實在有欠公允。電訊盈科所投入的龐大資金通常無法收回，因為除非要求進行互連的持牌機構全數使用所要求的容量達15年，否則電訊盈科難以收回該等成本。電訊盈科的互連收費受電訊局長規管，屬全球收費最低之列。另一方面，電訊盈科亦難以接駁“有線寬頻”的固網服務網絡，至於一些附屬於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公司，電訊盈科亦難以進入這些公司所擁有／管理的建築物鋪設網絡。
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	
5.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電訊管理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步驟，訂定更有效的推行規則，供網絡營辦商遵守，以加快互連進度。在要求網絡容量時，不應採用現行的“預測方案”，而應採用“訂購方案”。根據這個方案，要求進行互連的營辦商與電訊盈科均須就網絡容量或財務承擔作出承諾。
利用電纜營辦對外固網服務的持牌機構	
6. Level 3	Level 3 在建造其網絡的最後一環，或是向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購買合適的元件，都殊不容易。由於欠缺“建造”或“購買”其網絡元件的有效權利，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只能以極高價格購買香港境內的網絡容量，才可將其國際電纜系統接合最後一環。
關注團體	
7.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表達多項意見，當中包括應不斷檢討由電訊局長發出的《有關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以確保守則在促進“第II類互連”方面具有成效。